**软件开发保密协议**

**需方（甲方）**：\_\_\_\_\_\_\_\_\_\_

**地址：**

**供方（乙方）：**\_\_\_青岛前途软件技术有限公司\_\_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山河路702号62号楼5层**

鉴于甲、乙双方已签订《软件开发合作协议》（合同编号430072），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不被泄露或损害，现甲、乙双方就该合同在履行的过程中，双方所提供必要的信息资料的保密义务与保密责任等相关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保密条款**

**（一）甲方义务及保密信息的内容：**

1、软件完成验收甲乙双方需妥善处理或销毁所签订合同。

 2、工具类软件，乙方不对软件做任何限制，无法控制甲方的实际用途，用于违法用途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具体使用单位或个人承担。

 3、甲方不得透露乙方的业务计划、开发计划、内部业务规程、商业秘密、预算、销售价格、及员工信息、供应商、经销商和客户名单等业务活动信息。

 4、甲方不得透露乙方系统开发设计方案、开发管理方法、实施过程，乙方在开发过程中运用的有关技术、方法。

5、甲方不得将本系统软件合作事宜等信息告知给第三者。

6、如甲方因任何一种侵权行为造成乙方的损失，赔偿乙方因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支付违约金20万元人民币。

**（二）乙方义务及保密信息的内容：**

1、乙方同意并承认：以上保密信息和保密信息中任何形式的工业产权、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均为甲方的财产，且本协议并不授予乙方对保密信息拥有任何权利、资格或权益。

本协议并不授予乙方任何使用许可权（包括但不限于前述保密信息、专利项下或专利申请项下的或其它种类的，甲方也没有授予乙方任何与保密信息相关的使用权或其它权利。乙方有义务严格保守在履行《软件开发合作协议》（合同编号430072）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上述保密信息，并维护甲方对上述保密信息的权利。

2、乙方不能以任何理由将甲方的软件或客户资料、商业操作模式、合作事宜等转让、销售、复制或告知给第三者

3、乙方保证在该系统软件中(除对合同中规定加密以外)

任何病毒、故障、缺陷、使用限制、时间限定、其它远程控制方式、漏洞等导致系统不能正常操作、客户资料被远程窃取、

篡改、丢失等任何损害甲方或甲方用户利益的行为，否则，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4、 乙方如违反本保密协议相关约定，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支付违约金20万元人民币。

**第二条**

**其它**

1、只有由双方签署的书面协议能够构成对本协议的修改、补充和终止。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由于其自身的性质到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的适用相应的继承者和受让人。

 2、由于本协议产生的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任何一方就因本协议发生的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在协商不成时，都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任何一方若有违反本协议的条款，将承担违约行为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于这种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本协议作为《软件开发协议》

（合同编号430072）的附件，具有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涉及到的补充、变更以及详细约定的事项，以本协议书为准；本协议书未涉及的事项，以原合同约定为准。

 5、如双方因进一步合作的需要，对本协议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保密协议。

 6、本协议一式四份，自甲、乙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青岛前途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尹彬

日期： 日期：

2020年10 月10日 2020年10 月10日